

关于董事长辞职以及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黄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事宜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甄立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甄立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甄立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最低法定人数，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。

2、甄立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甄立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。

二、关于增补黄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董事的提名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黄涛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98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3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补黄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贾生华、陈三联、梁文昭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